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03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2021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项目合伙人	蒋舒媚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哈尔斯、弘讯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滨江集团、思进智能、王力安防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滨江集团、科顺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19年	
	朱珊珊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9年	2022年签署东微半导体、思进智能2021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俊艳	2000年	2005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浙江医药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因公司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时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参与人员和工作量均和2022年度有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保持工作独立性，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